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3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65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规定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9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公司及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的账户,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15日内向飞马国际提供债权人账户支付偿债资金5,000万元,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30日内向飞马国际提供借款2亿元并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截止目前,新增鼎公司已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1.5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后续,新增鼎公司将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剩余余,000万元偿债借款。

3.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深圳中院批准。

2.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

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3.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将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整体推进。

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于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3443%减少至6.2633%。本次权益变动后,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王志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盛六合”)合计拥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股份数量14,46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633%。

● 荣盛创投、王志坚、丰盛六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荣盛创投、王志坚、丰盛六合的通知,荣盛创投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244,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92%;王志坚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260,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18%;荣盛创投、王志坚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2,46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0%。本次权益变动后,荣盛创投、王志坚、丰盛六合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6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33%,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荣盛创投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2007年09月18日-2037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8699797
股东信息	荣盛创投持有公司持股85%;宁波中德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非北路18号恒裕中心L0821室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代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并与创业投资企业共同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12月30日由王志坚变更为张志勇。

(2)王志坚
王志坚,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盛创投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三路88号401E-103E029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2016年12月08日至长期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00万元(含7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1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共人民币77,90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间	资金来源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2,000,000.00	62,000,000.00	477,480.00	3.11%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2月2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15,400.00	3.15%	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15,000,000.00	91,975.00	3.15%	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81,308.00	3.38%	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2月29日	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序号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间	资金来源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37,222.00	2.60%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2月2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16,666.67	3.40%	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2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779,000,000.00	779,000,000.00	5,841,563.67	-	-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内容	前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金额(注1)	32,500.00	71,300.00
未使用金额(注2)	32,500.00	71,300.00
未使用收益(注2)	317.38	789.37
最近12个月内使用金额(注3)	32,500.00	71,300.00
最近12个月内使用最高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1%	38.21%
最近12个月使用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2%	2.30%
目前使用的理财余额	0.00	0.00
未使用的理财余额	10,000.00	71,3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71,300.00

备注:注1: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注2: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注3: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32,300万元,未超过40,00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1日到位,该数据未包括在2019年财务报表数据中。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70,992.08万元;同时公司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12,972.47万元,逾期金额为312,972.47万元,贸易业务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59,568.62万元,账龄超过90天的金额为157,569.08万元。因债务逾期及涉及相关诉讼事项影响,公司融资能力及资金状况、部分业务的开展均受到一定影响。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24个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290,789,956.63元(其中“余额宝”按照本公告日汇率折算);公司有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21年12月30日,目前部分银行账户已由管理人替代被冻结账户);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及股权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掌握证据表明贸易业务存在账实不符的第三方仓库存货金额及其他账实不符已发出商品金额累计达到898,362,106.12元,公司已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866,817,704.03元。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在四川库区存证的磷矿及磷矿粉因受疫情限制仍未准确核算数量及确定货物权属,涉及货值合计342,800,612.85元,相关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4.上述相关事项可能对当期损益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最终影响需有待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调查结果确认,相关减值计提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经公司财务部严格核算,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70,992.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0%。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账龄	债务类型
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966.32	2020.12.15-2020.12.15	理财产品汇票
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648.56	2020.12.16-2020.12.16	供应链融资
1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689.09	2020.12.02-2020.12.28	供应链融资
	合计		8,303.97		

注:1、上述逾期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2、公司经营的业务板块包括贸易业务、赠物业务、工业品业务、民用产品业务和其他业务。目前,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均为公司贸易业务;

3、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其中《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账户可能涉及风险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暨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03*****9048	一般结算户	77,799.84
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1*****0806	一般结算户	5,261.36
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4*****6920	一般结算户	25,999.40
3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4*****6137	基本户	8,094,592.80
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0786	一般结算户	3,332,381.54
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6*****564	一般结算户	2,901,456.52
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0*****2838	美元户	6.91(美元)
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2*****0114	一般结算户	36,028.94
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5073	一般结算户	179,207,699.76
1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5746	一般结算户	182.96
1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244	一般结算户	59,648,525.51
1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银行	21*****0001	一般结算户	2,286,232.50
1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4*****0082	一般结算户	3,981.27
1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82*****5012	保证金户	2,404,926.81
1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62*****0561	一般结算户	10,368,000.00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八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八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

●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奇文一维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7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计划实施期间,奇文一维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7,297,589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文一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702,4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6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3,255,300	0.71%	BO前取得:3,255,300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1,647,150	0.36%	BO前取得:1,647,150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4,125,300	0.89%	BO前取得:4,125,300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11,939,186	2.58%	BO前取得:11,939,186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第一大股东	37,257,612	8.09%	BO前取得:37,257,612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1,590,150	0.34%	BO前取得:1,590,150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9,481,800	2.06%	BO前取得:9,481,800股
天津奇文八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3,900,300	0.85%	BO前取得:3,900,300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1,803,202	0.39%	BO前取得:1,803,202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占当前持股数量比例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670	2020/12/1 2020/12/3	其他方式	355.63-397.00	139,392,628.23	0.63%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33	2020/12/4 2020/12/3	其他方式	366.80-3.97	72,107,331.90	0.31%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91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 复的公告